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10月17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历次有关以色列继续袭击黎巴嫩和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土、领空和领海完整各信之后，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如下：

自1986年10月16日星期四（黎巴嫩时间）下午3时45分起，以色列战斗机相继四次轰炸西顿城和毗邻的黎巴嫩南部地区。以色列海军参加袭击，它的船只在黎巴嫩沿海巡戈。在这次行动之中，以色列军队登陆黎巴嫩领土，它的直升飞机对这个区域滥施扫射。

这次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心脏地带新发起的海、陆、空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伤亡和物资损失。军事行动一直延续到晚上，完全符合以色列现行的侵略黎巴嫩、继续违犯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政策的模式。

昨晚以色列发言人的声明又构成以色列坚持推行现政策的证据，也构成公然干涉黎巴嫩内政、图谋进一步加剧黎巴嫩人间的分争，以便实现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与领海的野心。

黎巴嫩政府一方面谴责这次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进行的新的侵略行动，一方面吁请安全理事会负起完全责任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和它对黎巴嫩内政进行的不可容许的干涉，并警告这些袭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黎巴嫩政府保留在适当时候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